

人事证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人民族独

毕节地区志

人事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人よか成社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朱生亮 李效敬

- 顾 问 吴学香 孙仁培 王同祥 朱启荣

主 任 张群山

副 主 任 黄家培 周祖宣 丁诗建 王明灯 胡学林 杨继红

龙廷华 龙厚华

委 员 谌毅业 戴淑金 郭正良 孙 峰 黄中华 王玉屏

王炳荣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谭亚林 熊良楷

李文汉 吴道贵 安 宁 王理春 聂 华 王允铎

刘祖平 杨建国 徐如庆 金国藩 吴维轶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定 金国藩 吴维轶 李文汉 陈治恪

校 对 肖会明 饶艳兰 吴南剑 罗 静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朱生亮 李效敬

- 顾 问 吴学香 孙仁培 王同祥 朱启荣

主 任 张群山

副 主 任 黄家培 周祖宣 丁诗建 王明灯 胡学林 杨继红

龙廷华 龙厚华

委 员 谌毅业 戴淑金 郭正良 孙 峰 黄中华 王玉屏

王炳荣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谭亚林 熊良楷

李文汉 吴道贵 安 宁 王理春 聂 华 王允铎

刘祖平 杨建国 徐如庆 金国藩 吴维轶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定 金国藩 吴维轶 李文汉 陈治恪

校 对 肖会明 饶艳兰 吴南剑 罗 静

《毕节地区志·劳动人事志》 编辑领导小组及编纂委员会

(1989年9月28日成立)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吴学香

成 员 丁希文 王玉佩

办公室主任 吉真元

办公室成员 方云华 杨泽振 王 建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吴学香

副主编 方云华 吉真元

(1990年2月增补 丁希文 王玉佩)

编辑 谌贻林 许 平 朱 钧 苏祖云 项发能 陈名利

王 建 陈绍伟 王 青 谢远升 孙 杰 刘易科

《毕节地区志·人事志》编修工作领导小组

(1998年6月16日成立)

顾 问 吴学香 李静森 郭海一

组 长 胡学林

副组长 王玉佩 沈晓春 许 平 文继良

成 员 段元中 朱 钧 杨亚军 张启能 项发能 张志友

王 建 杨泽振 王继乔 王 青 张顺祥 李兴乙

姜远禄 杨 俊 徐丽雄 余宗植 周跃林 张洪学

《毕节地区志·劳动人事志》 编辑领导小组及编纂委员会

(1989年9月28日成立)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吴学香

成 员 丁希文 王玉佩

办公室主任 吉真元

办公室成员 方云华 杨泽振 王 建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吴学香

副主编 方云华 吉真元

(1990年2月增补 丁希文 王玉佩)

编辑 谌贻林 许平 朱 钧 苏祖云 项发能 陈名利 王 建 陈绍伟 王 青 谢远升 孙 杰 刘易科

《毕节地区志·人事志》编修工作领导小组

(1998年6月16日成立)

顾 问 吴学香 李静森 郭海一

组 长 胡学林

副组长 王玉佩 沈晓春 许 平 文继良

成 员 段元中 朱 钧 杨亚军 张启能 项发能 张志友

王 建 杨泽振 王继乔 王 青 张顺祥 李兴乙

姜远禄 杨 俊 徐丽雄 余宗植 周跃林 张洪学

《毕节地区志·人事志》编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文汉

副组长 王玉佩 沈晓春 许 平 文继良

成 员 段元中 朱 均 杨亚军 项发能 张志友 张启能

王 建 杨泽振 王继乔 王 青 张顺祥 李兴乙

姜远禄 杨 俊 徐丽雄 余宗植 周跃林 张洪学

顾 问 吴学香 彭伯元 黄家培 李静森 胡学林 郭海一

丁希文 吴道贵 范元平 李安福 吴维轶 韩 平

主 编 李文汉

副主编 陈治恪 闵布扬

编 辑 段元中 朱 钧 杨亚军 项发能 张志友 张启能

王 建 杨泽振 王继乔 王 青 刘厚祥 李龙舟

撰 稿 陈治恪 闵布杨 刘厚祥

照 片 毕节地区人事局办公室、培训科、军官转业安置科、蒋海

燕、李文汉、杨泽振、李龙舟、韩秉固、黄家忠提供

编写说明

- 一、本志的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人事行政和编制管理为主线,实事求是地记述毕节地区人事管理的历史与现状,成绩和问题。
- 二、本志上限明代初年,下限至 2000 年。在记述内容上详今略古, 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后人事工作的发展、变化和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内容。
- 三、本志入志资料以政府人事机构职能所涉及的范围为主,党委组织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职能范围的内容一般不入志。

四、鉴于地、县人事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省的有关政策、法规,故在史实的记述中,有的篇章侧重记述中央和省人民政府颁行的人事工作政策、法规和规定,辅以记述地方事例。

五、本志记叙空间为毕节地区现行政区范围,以属于全地区人事工作的全貌和大事作为记载的主体,原地区所辖水城县的资料,不再列入本志记述;不能剔除者,注明"含水城"。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有关文体文风、编排体例均按地区志统一要求。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地名变更第一次出现历史地名时括注今地名;数字按国家七部委《关于出版物中数字用法的规定》使用。

七、志中"解放前"、"前放后"以1949年11月下旬毕节解放为界限,之前为解放前,之后为解放后。

1949年12月毕节地 区革命干部学校成立, 图为干校部分干部合影。

右二: 陈健吾

右一: 蒋海燕

左一: 杨明远

左二: 张士杰





1950年5月,毕 节地区革命干部学校 第一期学员毕业。图 为部分学员与学校干 部合影。

1996年3月,国家人事部职称司、省人事厅领导在毕节地区视察工作。





1999年,毕节 地区人事局召开全 区人事宣传暨培训 工作会议。



2000年,毕 节地区行政学 院第二期公务 员培训班学员 与院领导、教师 合影。



1992年,地区劳动人事局与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举办全地区少数民族乡镇干部培训班。 图为培训班学员与有关部门领导合影。

1996年7月,地区召开全地区军队转业干部表彰会暨 军队转业安置会议。





1987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委托毕节工业学校举办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图为参加培训学员与校领导、教师合影。



1997 年地区人事局举办公务员、党的机关工作者和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培训班。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1999年3月 26日,地区人事 局邀请有关单位 的领导、专家与 雉街乡党委、政 府共商科技兴 农、科技兴牧。

原地区 人事局局长 胡学林向雉 街乡苗族妇 女赠送衣被。





1999年3月,地区人事局向維街乡群众赠送扶持春耕生产化肥。图为局长李文汉向群众讲解科学施肥方法。

1998年, 毕节地区 工资学会成立暨首届会 员代表大会会场。



毕节地区首届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行署特殊津贴获得 者与地区部分领导 合影。

地区人事局政 务公开一览表。





2000年 全地区人事工 作会议向县 (市)获奖单 位颁奖。

2001年3月30 日,《毕节地区志· 人事志》审稿会会 场。





出席《毕节地区志•人事志》审稿会全体人员合影。

《毕节地区志•人事志》历经十余载编修,终于出版面世,这是毕节地区人事工作的一件大事。

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和人事局历任领导班子相当重视《毕节地区志·人事志》的编写工作,先后多次成立编修领导班子,组织力量从事编写工作,终因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致使编修工作时断时续。尽管如此,也为志书成稿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毕节地区志·人事志》记述毕节地区自明代以来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发展的过程,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的发展历程。明代,今毕节地区境内实行官员世袭及军权、政权、族权为一体的人事制度,明朝廷对这片地方采取"威德并举"政策,一方面成立宣慰司和土府,由土司担任地方官员;另一方面在境内和周边地区设置卫、所,派兵屯守,对其地方政权进行钳制。清代初年,改土归流,在境内废除土司制度,建立府、州、厅、县各级政权机构,其主要官员由朝廷委派,初步建立人事和机构编制的管理体制。民国时期,区内的官员管理机构设置、各级行政机构编制定员和各项人事制度的施行,基本形成完整体系,但其主要目的是巩固国民党的统治地位,消除"异党"在境内的活动和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毕节地区人事管理工作在中共毕节地委、 毕节地区行署的领导下,认真执行中央和省有关人事工作的方针、政 策、决定和规定,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并 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具体贯彻执行,逐步建立起适合本地区特点,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地方经济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的管理体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及时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结合地区实际,对过去的人事工作制度进行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毕节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过多年努力,逐步将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制调整到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上来;将传统的人事管理调整到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上来,促进为人事制度向人事管理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方向迈进,为进一步推动毕节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毕节地区志·人事志》的编写,始终把握住政府人事工作部门的 职能这条主线,在详细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事工作的同时,注 意收集明、清和民国时期的有关资料,并按志书体例的要求,进行记叙。 在史实的记述中,注意记录国家和省关于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 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对人事工作的政策措施,重点记述人事工 作在本地区的发展变化情况。基本做到资料翔实、文字简洁流畅,融资 料性和科学性为一体,使之能真正发挥其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

《毕节地区志·人事志》是众手修志的成果,除编写人员辛勤操劳外,本局各科室、各县人事劳动局和有关单位在提供资料方面作了不少工作,并得到省和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帮助和指导,地区有关领导和专家对志稿的体例和史实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向关心、参与和支持本书编纂的有关单位领导、专家学者及编辑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毕节地区人事局局长 李文汉 2002 年 1 月

目 录

| 概 | 述 | ••• | | (1) |
|---|----|-----|-------------------------|------|
| 第 | 一章 | 行 | f政机构编制 ······· | (9) |
| | 第一 | 节 | 明、清官员编制 | (9) |
| | 第二 | 节 | 民国时期的行政机构编制(| (13) |
| | 第三 | 节 | 苏维埃政权机构(| (23) |
| | 第四 | 节 | 解放后的地(专)级行政机构编制 ······(| (23) |
| | 第五 | 节 | 解放后的市县行政机构编制 ······(| (32) |
| | 第六 | 节 | 解放后的区乡机构编制 ······(| (43) |
| 第 | 二章 | 事 | 客业机构编制 ··············(| (49) |
| | 第一 | 节 | 清代 (| (49) |
| | 第二 | 节 | 民国时期(| (50) |
| | 第三 | 节 | 解放后 | (55) |
| 第 | 三章 | Ŧ | F部来源 ······(| (62) |
| | 第一 | 节 | 明清及民国时期官吏制度(| (62) |
| | 第二 | 节 | 解放初期的干部构成(| (70) |
| | 第三 | 节 | 吸收录用聘用干部(| (71) |
| | 第四 | 节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5) |